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2期（总第160期）



12月10日，全市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现场会举行。



12月4日，我市举行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温州飞行基地启用仪式。



12月18日，温州市工商联召开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12月30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潘超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12月6日，2015温州马拉松在世纪广场开跑，这是我市首次举办大型马拉松赛事。



12月27日，温州快速公交BRT一号线试运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12

总第16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1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通告〔2015〕5号）……………（02）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4号）……………（06）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5〕69号）……………（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5〕72号）……………（18）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5号）……………（23）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6号）……………（31）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9号）……………（38）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20号）……………（41）

## 政务简讯

全市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现场会召开等简讯6则……………（44）

##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8）

##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2）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4）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 通告

通告〔2015〕5号

温州市区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结果已根据地价管理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温州市区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2.温州市区基准地价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1

### 温州市区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土地使用年限	开发状态
商服用地	2.0	40%	50m	4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住宅用地	2.0	30%	—	7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工业用地	1.5	—	—	50年	外围五通，内部平整待开发。

## 附件2

## 温州市区基准地价表

## 一、温州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东至环城东路-飞霞南路,南至马鞍池西路-马鞍池东路,西至信河街-温瑞塘河,北至瓯江边。	9900
II级	I级地以外,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南浦路-温州大道,西至勤奋河-过境公路,北至瓯江边。	6270
III级	I、II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学院东路-汤家桥北路,南至过境公路-汇昌湖-温瑞塘河-铁路,西至翠微大道-过境公路-汇昌湖,北至瓯江边;江心屿;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围垦路,西至龙江路,北至龙海路-瓯海大道。	4360
IV级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甬台温高速公路-瓯海大道-温瑞大道-茶山,南至茶山-104国道-温丽高速-铁路-汇昌湖,西至铁路-汇昌湖,北至瓯江边;龙湾片: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西至曹龙路,北至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2770
V级	I、II、III、IV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河流(蓝田标准厂房基地东侧)-滨海大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岷岗风景区,北至瓯江边;七都岛。	2120
VI级	I、II、III、IV、V级地以外,东至滨海五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仰义西侧山,北至瓯江边;藤桥镇;灵昆岛:雁鸣路西侧。	1370
VII级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107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0、40%,具体基准条件见《温州市区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 二、温州市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勤奋河-过境公路，北至瓯江边。	13230
II级	I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南至鹿城区行政界线-铁路，西至翠微大道-过境公路-汇昌湖，北至瓯江边。	10190
III级	I、II级地以外，东至瓯江边-富春江路-文昌路-瓯海大道-甬台温高速公路，南至牛山脚-仙台山脚-甬台温高速公路，西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铁路-汇昌湖-瓯海大道-娄桥半塘河-铁路-牛山脚，北至瓯江边；江心屿；龙湾片：东至永强大道，南至围垦路，西至龙江路，北至龙海路-瓯海大道。	7470
IV级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前岩山脚，南至仙岩山脚-大罗山脚，西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北至瓯江边；七都岛；龙湾片：东至滨海大道，南至永昌路，西至曹龙路，北至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5540
V级	I、II、III、IV级地以外，东至河流（蓝田标准厂房基地东侧）-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铁路东侧山脚，北至瓯江边。	3620
VI级	I、II、III、IV、V级地以外，藤桥镇；灵昆岛：雁鸣路西侧；滨海区片：东至滨海五道，南至市区行政界线，西至市区行政界线，北至滨海一路-中心街。	2680
VII级	上述I至VI级地以外的土地。	166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0、30%，具体基准条件见《温州市区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 三、温州市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I级	东至车站大道,南至锦绣路,西至勤奋河-过境公路,北至瓯江边。	2140
II级	I级地以外,东至汤家桥路,南至铁路,西至翠微大道-过境公路-西山东路-汇昌湖,北至瓯江边。	1810
III级	I、II级地以外,东至前岩山脚,南至瓯海大道,西至铁路-温丽高速公路-铁路-过境公路,北至瓯江边;江心屿。	1220
IV级	I、II、III级地以外,东至河流(蓝田标准厂房基地东侧)-兰蒲路-机场大道-滨海大道,南至白云山脚-大罗山山脚-大罗山脚-永埠路,西至铁路西侧山脚,北至鹿城轻工业特色园区上戍区片;七都岛区片。	770
V级	I、II、III、IV级地以外,温州工业园区以东永强机场区片,星海街道区片、天河街道区片,郭溪街道、瞿溪街道区片,仙岩街道、丽岙街道区片,藤桥镇区片,灵昆岛:雁鸣路西侧。	560
VI级	I至V级地以外土地。	480
备注	1.上述文字表述中有简略,详细范围以《温州市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为准; 2.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为1.5,具体基准条件见《温州市区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增加重大工程和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给，探索建立帮助中小企业获取政府合同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拓展新的就业领域。着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着力实施510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做强做大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五大温州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新材

料、生命健康等十大新兴产业，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着力发展各类生产性、生活性和新兴服务业，打造服务业聚集区，逐步提升服务业就业比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五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清除创业障碍，优化创业环境，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营造均等普惠环境，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府办，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审管办）

###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四）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对地方政府和部门自行设定的前置条件进行梳理和清理。加快深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简化企业登记流程。继续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积极完善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落实企业名称远程自助查重申报，实



施无区划名称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冠名程序。积极推行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

(五)落实税收规费的优惠政策。简化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程序。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限额9600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其新接收符合规定条件的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定额5200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自主创业的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企业按规定减免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的服务收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单位:市审管办)

(六)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调整小额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对有创业要求、具有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合

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以下简称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简化贷款发放手续,健全贷款呆坏账核销办法。贷款10万元以下、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贷款10万元以下的,由创业担保基金全额代偿;贷款超过10万元的,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80%。

探索建立政府增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组建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开展信用保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创业信用贷款,对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学生初次创业者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探索创新贷款发放机制,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人民银行、财政和人社保部门认定,同等享受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

(七)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将创业补助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合并为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已享受政

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可给予租金20%的场租补贴，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入驻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的企业、团队和创客，单个企业、团队和创客给予每平方米20元/月的场地租金补贴，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20000元，期限1年（不到1年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八）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发展创投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积极推动省级政府性引导（投资）基金在温州设立参股子基金。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的方式，与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

（九）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在温高校）

（十）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厂房改造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失业人员、女性、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群的创业园，对创业园建设给予支持。对

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第一年租金全免、第二年减免50%、第三年减免20%。创业园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数给予每户5000元标准的创业孵化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上述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2015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3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十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实需要裁员的，要妥善处理失业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其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强化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1年。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20%。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实名登记、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工作举措。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每人1500元。

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见习基地所提供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对年度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

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温高校)

(十四)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用人单位招用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制定岗位管理办法,探索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岗位管理。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加强对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并做好政策衔接和后续的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时,其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1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不计入,1年以后按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后再行计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十五)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逐步把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统计范围。实施劳动力余缺调剂工程,扶持就业援助基地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面向农村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各地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20%。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期限不超过3年。

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1万元。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到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六)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要确保岗位落实。全市公安和司法

行政系统招录人民警察(司法助理员)学员,安排不少于10%的名额面向退役士兵招录。完善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

(十七) 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优惠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公示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带头安置残疾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的名额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大力扶持残疾人网上就业,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

### 五、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十八)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制度。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作用,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形成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完善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开发布机制。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探索发布创业指数。加快建立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对优秀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资助。组建一批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教育。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工程,积极组织“金蓝领”及市内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训。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加快开发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系统,着力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对城乡劳动者到定点机构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后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培育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优化培训师资结构,开发各类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创业意识教育,在普通高等

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优化创业教育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温高校)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指标体系,实现就业数据全市实时联网。推动实现部门间系统数据互联共享,建立数据管理分析机制,加强对业务经办和资金使用的双重监管,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二)强化就业失业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总结推广失业预警试点经验,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

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因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实行问责。

（二十四）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发改、人社、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研判；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教育、民政、统计和残联等部门要将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给人社部门，实现成员单位间的数据共享。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五）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各地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深化创业型城市创建，促进创业环境进

一步优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推动形成支持大众创业、宽容创业失败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抓紧制定方便高效的办事须知和办理流程，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5〕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8日

##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等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设置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设施（以

下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各种露天和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服务的机动车辆停放场所；

配建停车场是指与建筑物配套建设的机动车辆停放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利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临时设置的机动车辆停放场所。

**第四条** 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设置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多元建设、市场运作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依法通过行政管理、经济杠杆等手段合理调控停车设施

的设置,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的制定及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制定和各类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工作。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所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人行道机动车泊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建立停车诱导系统。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除人行道以外的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道路停车系统、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系统和停车诱导系统,并纳入城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鼓励通过租赁、合作经营、PPP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并制定政府资金补助、政策扶持等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

公安交警、城管与执法、发改、国土资源等部门科学编制市区停车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区停车专项规划时,应坚持设施差别供给和停车需求调控管理原则,确定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及停车设施布局和规模。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中心、大型公共建筑或者公共活动场所,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市区停车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公共停车场的布点位置。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区停车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度专项计划,并纳入本市城市建设计划体系。

**第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制定建筑工程停车场配建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应严格执行现行建筑工程停车场配建标准的规定。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设计、配建和增建停车场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不得核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长期租赁形式变相分割销售。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综合开发利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设施及道路、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和



地方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原有设施及道路、广场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五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并结合人防建设的地下停车场,在确保战时人防功能前提下,允许投资收益权转让。

非机动车库在符合消防、人防等要求的情况下,可通过改造兼容机动车停放功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建设停车场,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无障碍设施等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有关规定。公共停车场应同时配建收费系统、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

建设单位建设停车场时,应同步预留充电桩位置、预留充电插座、预埋设电缆沟等硬件设施,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应逐步增加充电桩,为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创造条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设公共停车场时,应同步配建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管理系统,接入停车监管和服务诱导系统。

**第十八条** 各类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属地政府、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可利用政府储备土地、空置土地、待建土地、开放式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既有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可由社区居委会牵头或按照物业管理的规定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统筹利用公共场地和居住区范围内的区间道路建设停车场或设置临时停车场。

设置临时停车场,应符合周边城市景观需

求,并按要求硬化场地和设置标志标线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已批开发项目建设的进度。

**第二十条** 规划设计明确出让地块需配建公共停车泊位的,国土资源部门应按规划条件要求在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约定配建公共停车泊位数量,并在建设项目复核验收阶段督促建设单位将公共停车泊位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应按照移交接管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启用。

### 第三章 设置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与执法等部门依据市区停车专项规划,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编制原则:

- (一)符合区域道路通车总量控制要求;
- (二)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行人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三)区别不同时段、不同用途的停车需求。

**第二十二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警部门或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设置和撤除,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损毁、移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和设施。人行道以外的城市道路上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施划;人行道需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的由城管与执法部门提出,经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停车设置规范出具意见后,由城管与执法部门施划。设置道路临时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二) 保障各类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三) 保证市政公用设施正常使用和维护;

(四)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和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及标线,并保持清晰、完好;

(五) 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收费(包括分段收费)或者免费。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其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人行道上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应委托专业停车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停车收费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收益专项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改善。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部门应指导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

经批准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小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采取错时停车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可按相关规定收取停车服务费。

配建停车场的所有人应与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收费的管理制度,并按管理制度落实停放、收费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与停车需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在市区拥堵区域一般仅设置非高峰时段的临时停车泊位。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撤除:

(一) 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 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 路口、道口50米以内,公共场站30米以内的。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市政桥梁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依法设置和施划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会同城管与执法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每年不少于1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由城管与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的,由公安交警或城管与执法部门按管理权限责令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擅自在依法设置和施划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由公安交警或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公安交警、规划、城管与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与《温州市区机动

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0〕118号）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 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根据《民政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温州市民政综合改革试验区合作协议》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2〕128号）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决策部署，以加快形成我市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为目标，按照创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工作要求，深化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规范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的能力，使之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实现我市“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发展工作，推动登记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数量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自身素质不断提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不断增强；逐步

形成政府部门监管、社会组织自律、社会各界监督的社会组织科学管理体制和制度，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二、改进社会组织登记工作

（三）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与归口指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对相关领域难以把握的专业性、政策性问题的，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名称预登记和成立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将登记结果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社会组织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的归口指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指导和管理，争取支持和帮助。

（四）明确市县分级登记标准。社会组织发起人要提供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成员分布、服务对象等具体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成立申请。社会组织发起人在相应地区和领域内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社会团体会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发起人向市级登

记登记机关申请成立社会团体的,其活动地域和已联络的拟入会会员须覆盖我市半数以上的县(市、区)范围;未达到半数以上的,由住所地县级登记机关负责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般按县(市、区)开展属地登记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在市辖区且服务对象、活动地域覆盖我市半数以上的县(市、区)的,可以由市级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对按规定须经市级有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市级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五)规范“一业多会”准入条件。社会团体登记突破“一业一会”,应按照“适度竞争,布局合理”的原则开展。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允许实行“一业多会”的社会组织,除公益慈善类不受数量限制外,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组建一般不得超过3家。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名称应与已登记或者登记机关已经受理登记申请的社会团体有明显区别;对增加字号的,可参照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或者按照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方式、服务类型设立。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运作中有效体现行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着力扩大会员覆盖面,会员单位数量要基本达到相应区域内行业单位总数的20%以上,或会员单位年度销售额基本达到相应区域内年度行业总销售额的20%以上。

### 三、加强社会组织内部建设

(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实行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会长轮值制。涉及社会组

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民主程序,建立科学决策制度,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推行监事会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合理分工、互相监督、有效制衡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章程的主导地位、树立章程的权威性,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制定社会组织内设机构(秘书处、办公室等)和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党建、人事、会员、印章、档案、资产、外事、会议、业务活动、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九)规范开展各类活动。社会组织要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各项活动。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不得利用政府职能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在开展涉外活动时,要按照外事制度,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制定、修改会费标准时,要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

(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开展财务管理(我市有其他改革政策规定的除外)。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生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经费,要专款专用。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

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

（十一）全面推行服务承诺。社会组织要通过规范承诺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程序等，为会员和社会提供相应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不断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做到公开承诺、积极践诺，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服务承诺的内容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向社会公开。

#### 四、探索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构建

（十二）建立信用信息平台。依托现有的全市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加快整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对外发布查询功能，逐步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整体框架。加强信用信息收集，明确信息提供主体和职责分工，推动整合相关职能部门所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覆盖全市的社会组织征信系统。

（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民政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社会组织登记备案、资质许可、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信息；社会组织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媒介主动披露其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资产财务状况、服务及收费标准、接受与管理使用社会捐赠和政府转移职能、资助

情况以及业务活动等信息，让会员和社会公众可及时、便捷地进行相关查询，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效的结合。

（十四）推进行业诚信自律。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制定行业自律规约并组织实施。自律规约的制订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制定自律规约要体现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不得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对违反自律规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不得依附行政权力采取行政处罚等手段管理会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本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不断提高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结合行业特点，探索建立会员企业信用评价、信用档案、信用奖惩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积极协调同行业会员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协调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

（十五）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按照“谁登记、谁记录；谁监管、谁记录；谁处罚、谁记录”的原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由各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进行记录、共享和使用。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并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逐步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记录事前审阅或审核制度，并把信用等级作为激励和惩戒的重要依据。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在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评先评优、职能转移等事项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信用等级较低的，采取开展警示谈话，督促整改，加大监管力度，取消财政资助、评先评优资格和政策扶持等措施；对存在多次失信或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并向社

会公布,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 五、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

(十六)开展条件认定。民政部门负责研究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拟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按照“自愿申报、分级编制、公开公正”的要求,民政部门每年定期开展条件认定和目录编制工作。承接的社会组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设备条件、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对获得评估3A以上社会组织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予以优先认定。拟定目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发布。

(十七)实行动态调整。社会组织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发布新增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单目录,列入目录的社会组织因违法违规或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应取消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的绩效管理 and 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职能转出部门、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中的重要内容。

(十八)推广目录应用。列入目录的社会组织经过基本的条件审查,在其登记地行政区划范围内,可更好地参与承接各级政府部门转移的职能事项。各级政府部门在选择承接转移

职能的社会组织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从公布的名单目录中优先选择。

### 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十九)建立健全归口指导制度。根据社会组织的种类、特点,以及活动领域和功能作用,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的统一归口指导:工商联(总商会)统一归口指导工商类行业协会(商会);总工会统一归口指导职工权益类社会组织;团委统一归口指导青少年类社会组织;妇联统一归口指导妇女儿童类社会组织;侨联统一归口指导涉侨类社会组织;残联统一归口指导残障服务类社会组织;文联统一归口指导文学艺术类社会组织;社科联统一归口指导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科协统一归口指导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类社会组织;体育总会统一归口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继续作为主管领域内活动的社会组织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给予政策指导,提供良好服务。

(二十)加强部门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归口指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工作交流和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管理合力。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和规范发展工作,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相关人民团体和群团组织作为归口指导单位,负责指导相应领域社会组织做好内部治理、党的建设和会务运作等事项,督促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开展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进行行业指导、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通过制定行业活动指南和服务管理规范等方式,加强对本部门转移职能事项进行监管;继续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部门,仍负责前置审查、政策指导、日常管

理等工作职责；公安、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审计、外事、质监、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等综合职能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所涉及的专项事务进行服务管理，真正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管理体制。

（二十一）健全业绩考评机制。结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工作实际的评估办法和评估体系，完善等级评估一般性和类别性指标，建立职能部门评估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管理的绩效评估，重点考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助推经济方面，科技类社会组织在推进理论创新、繁荣科学研究事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方面，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扶助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建设生态文明、传播公益理念方面的作用发挥情况。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组织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业绩考评的重要基础依据，强化评估结果在社会组织建设发展中的应用和管理。

（二十二）有序规范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注销和撤销工作程序，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实际需要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实现社会组织的优胜劣汰。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整顿长期不开展活动、不履行章程宗旨、不接受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的社会组织，对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通过负责人约谈、绩效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引导其进入注销程序；对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

组织依法予以处理。

### 七、加强社会组织工作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工作作为当前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体系构建、职能转移、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推进任务落实，不断提升我市社会组织科学发展水平。

（二十四）制定配套制度。相关部门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具体办法和细则，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

（二十五）强化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重视解决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的机构、人员、经费、执法等实际问题，加强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配齐配强必需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定期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积极宣传引导。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的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组织建设发展工作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3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 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各项工作部署精神，充分发挥领军工业企业在工业强市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温州经济赶超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联动推进与分级培育、动态管理与优胜劣汰相结合的原则，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对象，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强化需求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精准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明

显的领军工业企业（集团），增强我市工业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二、培育对象

每年根据区域工业增加值全市占比情况，对百家左右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对象进行区域数量分解，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筛选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集团），列入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名录。

（一）在温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工业重点税源企业，年销售产值4亿元以上（含），且年缴纳税费2000万元以上（含）；如区域数量仍有不足，按照缴纳税费排序递补。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结构合

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规范。

(三)属于我市“五一”产业、信息经济与时尚产业等重点产业，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效应，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

当年节能降耗减排不达标，或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或近两年内被列入当地“资金链、担保链”重点关注、重点帮扶对象的企业不列入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名录。

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增补，对达不到培育标准的企业予以调整。每年根据上年度相关数据（其中销售产值由统计部门提供，税费数据由地税、国税部门提供），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联合筛选，征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并审核确认、公示后，上报市政府予以公布。

### 三、培育目标

以“百亿航母、十亿团队”为目标，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到2018年底，新增销售产值超百亿企业（或企业集团）3家；新增销售产值超50亿企业（或企业集团）5家；新增销售产值超10亿企业（或企业集团）30家。

### 四、扶持政策

(一)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培育企业加强产业链升级项目储备和实施，土地、能源、环境容量指标向培育企业重点项目倾斜。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要首先将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培育企业的投资项目，如当地没有发展空间的，项目可以在县域范围或市域范围内统筹安排落地，鼓励培育企业新建项目落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满足条件下，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优先支持培育企业项目建设，新、扩、改建项

目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下浮40%。在区域用能总量满足条件下，优先保障培育企业超基数用能，且超额部分按基准价50%收费；新增用能项目根据项目单耗水平，免收或减半征收新增用能指标申购费。

(二)加大技改补助力度。鼓励培育企业深入实施“机器换人”，积极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对培育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在享受本市产业技改资金补助时，其中设备投入部分按高于原有政策标准2个百分点给予补助，技术创新投入（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购买专利和软件等投入）部分按高于原有政策标准5个百分点给予补助。

(三)支持开展兼并重组。鼓励培育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兼并重组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其中涉及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涉及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培育企业对本市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及对省外或境外企业等进行并购重组，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50%奖励；培育企业与央企、国企、知名外企开展兼并重组、股权合作等，且兼并后培育企业注册地和税收仍在我市的，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50%奖励。

(四)鼓励企业创新投入。引导培育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内部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培育企业承担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项目，按照研发投入30%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认定的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给予30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3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给予100万元奖励。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保护创新积极性，对培育企业在国内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以及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维权胜诉后根据维权费用给予30%援助，国内案件每起不超过20万元，涉外案件每起不超过50万元。

(五) 推动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发挥培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将培育企业的开放性研发平台、检测平台列入中小企业服务券及中小企业创新券使用支持范围；对销售产值超5亿元的培育企业，每增加1家本地配套企业（配套企业是指与培育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奖励培育企业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整机集成制造企业或工业工程总承包的培育企业，向无关联关系的本市企业采购配套关键零部件或设备超500万元的，按照采购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 树立质量品牌标杆。鼓励培育企业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奖励100万元，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省政府质量奖的奖励50万元。鼓励培育企业积极争创市长质量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市长质量奖。引导培育企业争创“浙江制造”品牌，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并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给予30万元补助。鼓励培育企业占据标准高地，掌握标准话语权，承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承担国家级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每项给予50万元补助，

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团体标准）的，按照现行补助政策的最高标准予以补助。

(七) 强化人才引留支持。鼓励培育企业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团队，按“人才新政十条”规定予以扶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到培育企业工作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加大培育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支持，在培育企业中工作3年及以上的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技术工人和高层（总公司以上）管理人才及培育企业当年急需引进的关键人才，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六类”照顾对象；符合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连续工作满10年等条件之一的员工，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企业属地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公办学校就学。鼓励培育企业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培养，每年向培育企业发放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服务券用于抵扣技术工人在相关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费用。

(八) 奖励企业规模上台阶。支持培育企业优化结构，促进规模倍增。建立培育企业年度排行榜，每年公布培育企业销售产值和缴纳税费排名榜，对排名前三十位的培育企业进行重点宣传和表彰。对培育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增长10%（含）以上的新增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50%奖励，专项用于企业扩大有效投入项目方面的扶持；对年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销售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或企业

集团)，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赠送牌匾。

(九) 进一步提升企业家素质。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家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创新发展。每年安排培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政府出资的国内外培训学习、高端论坛、招商引智、展览展会等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组织培育企业职业经理人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新生代企业家免费培训考察，不少于2次。

(十) 进一步提高企业家待遇。提升企业家归属感，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对年缴纳税费4000万元（含）以上培育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发放温州市政府绿色通行证，可以享受温州市相关行政机关、机场、车站、医院等贵宾待遇；培育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聘任为市政府经济发展特别顾问，优先推荐为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优秀员工申报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市经信委做好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发挥职责，将领军企业培育发展作为工业强市的重点任务加以推进；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也要配备相应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培育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级部门协助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指导培育企业制定企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培育企业的“一事一议”支持措施；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具体负责区域内培育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育企业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培育企业投资

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工作，并按企业发展需求，做好“一企一策”编制及权限内要素保障和支持政策的兑现工作。

(三) 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市领导、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与培育企业“一对一”联系的工作机制，市领导、市级相关部门牵头联系指导销售产值超10亿元的培育企业，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联系销售产值10亿元以下的培育企业。联系组一年不得少于两次进企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储备库，跟踪重大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培育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和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培育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培育企业开展“直通车”服务。

(四) 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积极履行属地职责，实行“一企一档”督促相关政策落实。市级责任单位要认真细化简化政策兑现操作程序，确保扶持政策的兑现与落实。对当地政府由于培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培育企业外迁的，实行追问责制；市考绩部门将市级部门、各地政府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年度重点考绩内容。

(五) 营造良好氛围。市级层面设立领军工业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宣传报道、培训考察、工作推进等方面。规范对培育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两级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的各种检查须实行备案制度。加大对培育企业的宣传力度，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宣传企业在做强做大、整合重组、制度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以及领军工业企业企业家典型事迹等，提升企业（企业家）美誉度和知名度。

**六、其他**

本方案扶持政策适用于温州市区企业，培育名录中列入集团统计的企业一并享受有关政策，有关扶持政策涉及同一事项，遵循就高执行原则，不得重复享受。涉及市区企业资金补助，根据现行财政分配机制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由各区财政兑现后，涉及市级资金

部分从市财政各归口专项资金安排列支。各县（市）参照执行。

本方案自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附件

## 《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强要素保障	新增工业用地首先用于培育企业项目需求。	*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鼓励培育企业新建项目落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排污权指标优先支持培育企业项目需求，给予新、扩、改建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优惠价格。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优先保障培育企业超基数用能，给予用能权优惠价格。	*市经信委、市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加大技改补助	落实对培育企业在技改方面的扶持与补助。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6	支持兼并重组	落实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		落实兼并重组过程中房屋交易手续费免收政策。	市住建委
8		鼓励培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落实财政奖励政策。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9	鼓励创新投入	落实承担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等奖励政策。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落实国家级企业工程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奖励政策。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2		落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3	推动产业链发展	积极发挥培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落实相关奖励政策。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4	树立质量品牌	鼓励培育企业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质量奖，主导制定国家、国际等标准，落实质量标准奖励政策。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5		引导培育企业争创“浙江制造”品牌，制定“浙江制造”标准，落实补助政策。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6	加强人才支撑	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团队，落实“人才新政十条”扶持政策。	市招才局
17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培育企业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18		加强培育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支持。	市教育局
19		鼓励培育企业加强技术工人的培训培养。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0	鼓励规模 晋级	建立培育企业年度排行榜, 每年公布培育企业销售产值和缴纳税费排名榜。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
21		落实对排名前三十的培育企业的专题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22		落实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政策。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	提升企业家素质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每年组织安排国内外培训学习、招商引智、展览展示会、高端论坛等活动。	*市委组织部(招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招商局、市商务局
24	提高企业家待遇	落实温州市政府绿色通行证, 享受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车站、医院等贵宾待遇。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
25	落实保障 措施	每年对领军工业企业培育企业名录进行筛选, 分解到县(市、区)、产业集聚区, 进行动态管理。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
26		积极履行属地职责, 具体落实区域内企业培育工作, 协调解决企业在培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7		建立领导联系培育企业制度, 协调解决培育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为培育企业开展“直通车”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8		对培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培育企业外迁的, 实行追查问责制。	市纪委(监察局)
29		落实工作措施, 对市级部门、各地政府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市考绩办
30		落实经费保障, 设立市级领军工业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经费。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1	落实保障措施	规范对培育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对企业开展的各种检查须实行备案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2		加大对培育企业的宣传力度，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宣传领军工业企业先进经验、领军企业家典型事迹。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备注：标记“\*”为牵头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各项工作部署精神，充分发挥高成长型企业标杆示范导向作用，着力培育温州经济“生力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建设，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强化需求导向，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培育重点，实施精准服务，建立“措施量身定做、政策集中倾斜”的扶持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产业特色

鲜明的高成长型企业，打造温州区域经济发展中坚力量。

### 二、培育对象

在兼顾区域和行业分布的前提下，筛选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录。

（一）在温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缴纳税费200万元（含）以上。企业成长性较好，上年度销售产值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企业，要求近三年销售产值平均增长40%以上，税费平均增长20%以上；年销售产值在5000万元（含）-4亿元的企

业，要求近三年销售产值平均增长20%以上，税费平均增长10%以上。

(二) 高新技术企业、省成长型中小企业、设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引进国千、省千、580人才及高端人才合作项目的企业，上年度缴纳税费100万元(含)以上，在成长性指标上符合销售产值或税费平均增长率其中一项指标。

(三)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以“五一”产业、信息经济和时尚产业中有潜在引领方向、模式新颖、成长快速的企业为重点，兼顾产业发展均衡，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单个产业入选企业超过30家，以上年度企业税费排序优选前30家列入培育。

(四) 对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制度规范，未来三年有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措施，经营管理团队能力强，财务状况及银行信用良好的企业；或者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良好的创新基础和人才队伍，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的企业，结合企业成长性指标，由属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经审核确认可列入培育对象。

(五) 企业近两年内销售产值没有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没有列入当地“资金链、担保链”重点关注、重点帮扶对象，无逃废债行为和重大欠薪事件；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重大违法事件。

全市选择200家左右培育企业，销售产值以统计数据为准，按照企业上年度税费排序择优入选，洞头、文成、泰顺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培育企业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联合筛选初步名单，征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审核确认、公示后上报市政府予以公布。高成长

型企业培育名录每年实行适度调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增补，对成长指标下滑较快的企业予以调整。

### 三、培育目标

以“五亿板块、亿元群体”为目标，培育一批高成长型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到2018年，全市新增年销售产值超亿元企业100家；新增年销售产值超5亿元企业50家；新增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120家。这批高成长型培育企业销售产值年平均增幅达到20%以上，利税年平均增幅达到15%以上，形成一批新兴产业的领跑者、转型升级的示范者和大企业大集团的后备军。

### 四、扶持政策

(一)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培育企业用地、用能、环境容量指标需求。在实施有序用电期间，优先对培育企业提供电力保障。各地每年优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培育企业发展需求，鼓励引导培育企业向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对达不到供地标准的培育企业，要优先安排入驻小微企业园，可适当降低入园门槛；如当地没有发展空间的，应对培育企业在县(市、区)范围内甚至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落地。对在全市区域范围内没有安排工业用地，以租赁厂房生产经营的企业实行租赁补贴，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补助厂房租金2-5元/月/每平方米(按年亩均税费20万元以上，补助2元/月/每平方米；年亩均税费30万元以上，补助3元/月/每平方米，依次递增)，每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在符合城乡土地规划前提下，鼓励土地二次开发，增加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给予20元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二)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先将培育企

业作为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政策性担保公司重点支持对象，授信额度适当放宽，予以保费优惠。培育企业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要予以费率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向培育企业信贷倾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并给予利率优惠。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培育企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培育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培育企业积极开展IPO上市以及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挂牌工作，对于开展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工作的企业，发放10万元专用服务券。

(三) 加强人才支撑力度。对到培育企业工作的科研院所、高职院校等单位高层次人才，经本单位同意，报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同时允许其回原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每年组织培育企业到国内高等院校进行人才招聘活动，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并正式缴纳社保，可享受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政策，不受社保缴纳时间限制。加大培育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支持，在当年缴纳税费增幅10%以上培育企业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技术工人和高层（总公司以上）管理人才，以及企业当年度发展亟需引进人才，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六类”照顾对象；相关企业员工中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连续工作满10年的员工，符合其中一项要求，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由企业属地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公办学校就学。

(四)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培育企业

围绕“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持续开展先进技术攻关应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鼓励培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立产学研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培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培育企业承担重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每项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培育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技术改造，享受产业技改资金补贴时，可在原有政策扶持力度上加2个百分点。鼓励培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维权胜诉后按其维权费用给予30%补助，国内案件每起补助最高限额20万元，涉外案件每起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

(五)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引导培育企业创建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优先推荐培育企业争创国家、省级名牌（商标）。引导培育企业争创“浙江制造”品牌，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给予30万元补助。优先推荐培育企业进入阿里巴巴“中国质造”等电子商务平台，借力电商平台实现提质增效。

(六) 推进企业质量建设。鼓励培育企业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鼓励企业争创市长质量奖、县（市、区）政府质量奖，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鼓励培育企业标准创新，承担省、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10-20万元补助，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联盟标准（团体标准）的，按照现行补助政策的最高标准予以补助。

(七)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和保障培育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培育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和自办展，由组织部门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参展人员（原则上1个企业1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参加列入市政

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的，境外展会给予不高于80%展位费补助，每个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境内展会每个展位给予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补助。

(八) 设立规模晋级奖励。引导培育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链重组，实现规模跨越式发展。对培育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增长20%（含）以上的新增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50%奖励，专项用于企业扩大有效项目投入方面的扶持；对当年度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的培育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培育企业，由县（市、区）主要领导上门赠送牌匾，并优先进入领军企业培育名录。

(九) 加强典型示范引导。每年由政府出资组织培育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院校、企业进行高端培训考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执业水平。培育企业负责人可优先推荐列为市、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加强企业宣传，在主要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加大培育企业宣传力度；开展培育企业典型专题展、成长经验分享论坛，引领更多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十) 强化精准服务对接。强化温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健全企业服务直通车机制，依托移动互联网信息平台构建专属服务通道，为培育对象提供点对点服务，实现企业问题网上直接反映、网上及时反馈。深入了解培育企业服务需求，集聚优势服务资源，开辟培育企业专属服务通道，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对每家培育企业年度发放不少于5万元的服务券，用于购买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拓展、技术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推进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属地原则，建立县（市、区）领导挂钩联系制度，确定驻企联络员，定期走访，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市与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联动机制，县级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市级层面协调解决。建立培育企业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开展企业统计监测和动态管理，定期通报企业培育情况，年度开展企业评价，调整企业名录。

(三) 优化培育环境。设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报道、培训考察、工作推进等方面。培育企业享受各级政府和各涉企部门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全程代办等一系列服务，依法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对培育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的各种检查须实行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次数，检查侧重教育整改和服务指导。

(四) 加强监督考核。市、县两级经信部门牵头市、县财政、科技、教育、国土、商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实行“一企一档”督促相关政策落实。市考绩办将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当地政府由于培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培育企业外迁的，实行追查问责制，并纳入年度考绩。

## 六、其他

本方案扶持政策适用于温州市区企业,有关政策涉及同一事项,遵循就高执行原则,不得重复享受。涉及财政资金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涉及市级资金的,除服务券、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以外,其他资金由市区(产业集聚区)两级财政分担,由各区财政兑现后,涉及市级资金部分从市财政各归口

专项资金安排列支。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本方案自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附件

##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优先保障企业用能需求。	*市经信委、市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优先保障企业用地需求。	*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优先保障环境容量指标需求。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落实租金、土地二次开发补助。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政策性担保公司重点支持,授信额度放宽,费率优惠。	*市金融办、市经信委
		培育企业申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费率优惠。	市金融办
		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重,给予利率优惠。	*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
		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培育企业。	市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积极推动培育企业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直接融资工具。	市人行
		鼓励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工作，发放专用服务券。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	加强人才支撑力度	支持科研院所、高职院校等单位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组织企业到国内高校招聘，落实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政策。	*市招才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加大培育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支持。	*市教育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加快建立产学研创新体系，落实技术创新奖励和技改补贴政策。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等维权，落实维权补助政策。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支持自主品牌建设	推进企业争创品牌，落实扶持政策。	*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推荐企业对接电子商务平台。	*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网络经济局，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6	推进企业质量建设	鼓励企业标准创新，落实补助政策。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7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落实补助政策。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8	设立规模晋级奖励	落实晋级奖励政策。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销售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企业, 送匾鼓励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加强典型示范引导	组织培训考察,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管理人员执业水平。	*市招才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加大企业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10	强化精准服务对接	发放企业服务券, 开展点对点服务。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	保障措施	建立高成长型企业信息数据共享平台, 加强企业监测、动态管理, 开展年度评价、名录调整。	*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设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工作经费。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优化企业审批服务。	*市审管办,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规范各类执法检查, 各种检查须实行备案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加强年度考核, 确保政策落实。	市考绩办
		对当地政府由于培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培育企业外迁的, 实行追查问责制。	市纪委(监察局)

备注: 标记“\*”为牵头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监管职责的 通 知

温政办〔2015〕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管，优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隐患排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力度，促进监管责任落实，保障我市电梯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明晰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企业（业主）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电梯安全多元共管格局，努力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化解有效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的电梯质量和安全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电梯事故或故障。

### 二、职责分工

（一）各级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

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将电梯安全纳入安全生产例会议事事项，做到部署、检查、整治、考核“四同时”，组织实施电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问题和隐患集中的公众场所、住宅小区实施挂牌督办；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使用安全常识的社会宣传，将电梯安全常识列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内容和教材。各乡镇（街道）及县级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以“三无”（无物业管理、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和“先天不足”电梯为重点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及时协调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确保电梯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对电梯制造企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实施安全监察；监督抽查温州地区电梯生产单位生产的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质量；监督落实电梯生产企业、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查处“三非二超”（非法制造、非法改造、非法



使用、超检验周期、超使用期限)电梯产品违法违规案件,严格追刑责案件移送,落实举报必查制度;及时组织电梯事故调查处理,落实“四不放过”要求;开展电梯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建立专业化的培训机构;对维保单位实施分类监管,每年公布评价结果,引导社会择优汰劣;完善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加快远程音视频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三)发改部门:负责涉及电梯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委托检测、维护保养、物联网安全监控等服务性收费的价格监督;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督促做好对电梯维保价格、电梯零配件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监督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的招投标部门在电梯招标采购活动中的科学性、合法性、公正性行为。

(五)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电梯安装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配套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督促房屋开发建设单位科学论证招标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公开招标采购电梯合同,监督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的招投标部门在电梯招标采购活动中的科学性、合法性、公正性行为;监督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在电梯安装验收后但房屋还未整体验收或未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的情况下禁止使用电梯,并落实尚未移交的新安装电梯的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指导企业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督和相关服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企业建立电梯更新、改造、维修所需资金的绿色通道。

(六)安监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综

合监督管理,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电梯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范围,将重大电梯安全隐患纳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范围。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电梯企业营业执照或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依法查处涉及电梯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调解电梯维保合同纠纷,处理维保合同投诉。

(八)宣传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的宣传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开展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有效发挥市民监督团的社会监督和宣传作用,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案例。

(九)教育、交通、商务、文化、卫生、旅游、国资等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把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当前和今后保障民生领域的重要工作范畴,落实属地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加强监管力量,健全应急联动和综合执法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涉及电梯安全的重大问题,形成常态化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做到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建立管理台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安全生产网格化的力量,建立电梯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应层级的电梯安全整治大排查工作,摸清责任区范围内的电

梯数量及分布情况、隐患情况、物业（业主）单位使用管理自查自纠情况、维保单位维保情况等，建立管理台账，接受层级检查、考核及上级的督查。

（三）落实各项保障。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发挥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功能，培养一批企业所需的电梯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保等特种

设备专业人员。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扶持政策，为提升电梯安全性能提供科技支撑。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鼓励建立以使用管理单位为参保主体，电梯企业参与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化解在赔付问题上的纠纷和风险。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及时救助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层级管理和属地负责原则,在市、县(市、区)两级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疾病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地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和筹资

(一)基金设立。市本级设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承担我市省、市级医院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募集和拨付功能。各县(市、区)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承担本级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募集和拨付功能。

(二)基金筹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纳入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资。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辖区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流程

(一)救助对象。2014年12月13日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 (二)基金支付范围。

1.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2.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身份明确且有经济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 （三）支付流程。

1.救助申报。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对其因紧急救助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基金支付。省、市级医院对其因紧急救助发生的费用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基金支付。

2.条件审核。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按照职责分工对应急救助患者身份进行认定，对是否符合支付条件进行审核。

3.资金核报。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公安、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每季度对各医疗机构申报的疾病应急医疗救助案例进行定期审核并确认救助金额。

4.资金拨付。各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收集同级各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资金核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医疗机构。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5.资金追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急救欠费后，经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经济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并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 四、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基金管理机构共同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可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协）会等机构中选择。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确定为温州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的基金管理机构由当地政府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遵循公开、透明、专业、规范的原则，切实加强基金管理。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本级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资金运行。

基金独立核算，并依法接受外部审计。审计机关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明确工作职责

### （一）相关部门职责。

1.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行为。

2.财政部门要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监管。

3.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参保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负责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对象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情况。

4.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做好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有无经济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负责审核申请对象的医疗救助基金等民政救济项目的支付情况。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给予医疗救助。

5.公安部门负责核查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的

身份。负责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对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项目的支付情况。

6. 审计部门要做好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 (二) 医疗机构职责。

1. 及时、有效地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

2. 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欠费, 应尽快设法查明其身份, 本机构如无法查明身份, 要及时通知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协助核查, 对有负担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追偿治疗费用。

3. 协助符合条件的患者按程序向有关救助机构申请急救后续救治费用。

4.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信息通报制度, 将收治的应急救助患者情况在患者未出院前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5.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动减免无负担能力患者的救治费用, 核销救助对象救治费用。

#### (三) 基金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 以及基金管理其他日常工作等。

2. 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 并向同级财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预决算报告。

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 定期足额向医疗机

构支付疾病应急救助医疗费用。

4. 定期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 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 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健全机制, 强化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机衔接。要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 研究解决发现的新问题, 逐步完善政策,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三) 创新探索, 确保长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强化责任共担与多方联动机制, 密切配合、积极探索、创新机制, 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确保急需救助的困难患者及时得到救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

## 政 务 简 讯

### 全市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现场会召开

12月10日，全市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现场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作动员部署时强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新时期温州产业发展的“助推器”，要着力营造更加适宜的创业土壤和生态，加快形成更加浓郁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更多今日的创业创新者加快成长为明日之星，让财富效应吸引各路英才集聚，为打造温州经济升级版注入澎湃动力，让温州成为创业者进行创新和智慧碰撞的乐园。

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育20多家众创空间，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左右，入驻创业团队200多家，并成功孵化了一批创新项目。根据部署，到2020年全市将创建市级众创空间100家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同时建设一批“众创社区”，把具有差异性的创客平台联系起来成为大社区。

徐立毅强调，要着力抓好众创空间建设，坚持点面结合、优化布局，挖掘内涵、提升功能，错位发展、以特取胜，加快构建一批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和特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社区。要着力抓好人才培养，把握“人才+资本”的创业创新主流模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发挥在温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更好地推动“双创”发展。要着力抓好创新金融发展，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实施更加精准的融资服务，推动

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让财富效应激励更多创业者参与。要着力抓好政府服务配套，强化政策服务，强化审批服务，强化贴身服务，助力各类创新主体增强信心、增添动力。要着力抓好创新氛围营造，开展全市创业创新活动，充分发扬温州人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的精神，倡导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创造良好氛围让创业者脑力激荡，产生更多思想火花，助推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温州大学众创空间等8个单位被授予首批市级众创空间。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创资本、薪火工坊和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有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 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2月11日，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切实将发展职业教育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把创业教育作为温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攻方向和鲜明特色，按照“扩量、提质、增效、搞活”的要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彰显特色，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温州职业教育“升级版”。

徐立毅指出，实现动力续接转换、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具有关键性、引领性的作用，最根本的在于人才。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

育。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职业教育仍是温州整个教育的“短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和关键环节来抓,作为产业生态体系中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的工作来抓,以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培育高素质人才,更好助推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徐立毅强调,“十三五”是温州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扩大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增强职业教育发展实效,激活职业教育发展机制,推动温州职业教育迈上新台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主动把发展职业教育摆上重要位置,全面落实责任,健全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要加大投入,把教育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优化资源配置、实施统筹管理,拓宽资金来源,通过多种方式强化资金保障。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让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尊重技术技能人才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第八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举行

12月17日,以“大旅游、大数据、大营销”为主题的第八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暨2015“互联网+旅游”营销大会在温州启动。40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行业专家、业界精英等“互联网+旅游”及媒体代表会盟温州,探索新常态下智慧旅游发展的新路径。

在“互联网+旅游”营销高峰论坛上,同

程、新浪分别发布今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数据报告及微博旅游行业发展报告,华数、腾讯、今日头条、浙报传媒等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平台则现场示范数据库及精准营销解析模式,为与会者带来一场“互联网+旅游”的头脑风暴。在营销创新大赛上,展示了8个国内顶尖的“互联网+旅游”营销案例,讲述他们如何对开放的数据进行挖掘,帮助监测旅游网络舆情、服务旅游目的地以及架构智慧旅游城市系统。本次网络旅游节还推出“约惠温州”联合大促销、“深度游温州”验客之旅等线上活动,通过景区促销优惠,大V互动分享,推广温州旅游资源。

市旅游局近年来一直着力于打造“中国自驾旅游名城”的品牌。此次节会开启的“自在畅游·智驾温州”掌上旅游推介汇,将传统旅游推介从线下直接搬到游客的手机中。此外,“虚拟游温州”动景展播系统也于会间正式上线,游客通过个人手机端与PC端即可浏览温州各大景区的720°全景。

## 全省首创“网上开证明”系统 在我市上线

12月18日,温州市政府办公室、泰顺县政府联合推出的政务服务网“网上开证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只需上网操作或者点点手机,2个工作日内就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我市率全国之先、省内首创的“网上开证明”系统正在泰顺县试点,预计于2016年年初在全市推广。

目前泰顺县将贫困证明、房屋使用证明、无违法犯罪证明、房屋权属证明等4项办件量较大的证明列为首批“网上开证明”系统试点。下一步还会逐步将所有适宜在网上办理的事项纳入“网上办证明”系统,为老百姓带来更多

实实在在的便利。凡是泰顺辖区内居民，包括在县外求学、工作的泰顺籍人士，可以选择网页或手机app两种方式访问，在首次登录注册并进行身份验证后，即可选择对应证明事项，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确认信息提交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并出具结果或做出办理意见，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可以通过电子打印或快递邮寄方式获得。此外，系统还设置了在线验证功能，每份证明材料都标注了唯一编码，确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作为我市“互联网+”政府公共服务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实践，“网上开证明”系统是我市政务服务网的一项创新应用，我市将在泰顺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网上开证明”系统。今后，凡是已经开通网上办理的部门单位证明，市民只需网上操作就可以异地申请办理拿到证明，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也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切实转变政府服务模式。

### 我市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

12月30日，《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意味着我市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证实，这是省内今年获得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最先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该条例共六章五十七条，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理顺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明晰责任区、责任人的划分和界定。同时，条例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许多管理难点和薄弱点加以明确规定，比如针对城市户外广告、建筑垃圾、街道两侧堆放物

料、建筑物外立面、饲养宠物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要求。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该条例草案初稿于2015年9月初完成起草，此后历经20多次修改完善，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从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批准那一刻起即生效，但开始实行的日期为2016年3月1日。在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決定和條例文本后，市人大常委会將立即向社会全文公布。

### 徐立毅主持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座谈会

12月31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主持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座谈会，征求各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对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听取各地谋划“十三五”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共同研究推进温州“十三五”发展和新一年工作。

会上，11个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和两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结合各地发展实际，谈思路、提建议、谋新招、话发展。徐立毅逐一点评各地发展，并就各地“十三五”发展和新一年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他指出，“十三五”时期对于温州发展至关重要。温州要在“十三五”期间跨过发展的一道道坎，就要着力推进转型发展。各地要进一步理清思路，扬长避短，精准发力，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互促共进，更好描绘“十三五”发展蓝图，助推温



州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

徐立毅强调，各地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大平台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增长点。着力推进空间优化、功能重构，实现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推动城市转型发展。要提升中心城区的首位度，加快推进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建设，拉高城市品位与档次。要加快综合交通建设，按照“连通高铁、提升机场、加密高速、发展城轨、优化港口、强化枢纽”的要求，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对外交通互联互通、内部交通快捷有序。要推进现代城镇体系建设，加快打造温州大都市区。要积

极谋划好城市东部发展，以发展湾区经济为重点，打造东部新增长极。要着力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使之成为招商引资的主阵地、结构调整的主战场、经济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促进东部发展新生的主体力量。要着力实行标本兼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社会转型升级。要理顺乡镇（街道）体制，以换届为契机，加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使其更好担负起发展一方经济、服务一方群众、稳定一方社会的重要职责。要抓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调研组在温督查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建设。

2日

△ 代市长徐立毅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深化农村产权和经营制度改革座谈会、温州山水智城楠溪新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专业市场。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龙湾天然气分输站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浙南科技城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2015温州马拉松实地线路。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拉萨市金融考察团一行，赴温州民商银行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检查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政法信访工作。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温州市12·5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中医院与复星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电视问政活动。

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会见云顶香港集团总裁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70周年暨民建市委会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交通运输部温州救助飞行基地启用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5全省大型食品安全知识展览。

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市工商联(总商会)十一届执委第九次主席(会长)会议。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口部门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名牌推进工作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培训班开班仪式、市工商联(总商会)十一届执委第九次主席(会长)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BRT有关问题。  
8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调研滨江商务区。
-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知名商标评审会、2015温州市职工文艺秀汇报演出。
- △ 副市长胡纲高赴浙南科技城调研，参加省落后产能淘汰考核汇报反馈会。
-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文卫口民生实事，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预评估工作反馈会。
- △ 副市长陈建明会见韩亚集团中国区总裁一行，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9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
- △ 代市长徐立毅陪同省领导调研。
-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赴温州经开区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保税物流中心预验收工作会议。
-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国县市科技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视频会议）。
-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2016年金融改革工作思路讨论会。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10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会见丹麦友好城市代表。
-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推进众创空间建设现场会。
-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江口新区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文成杯“记住乡愁”极拍48微电影大赛开幕式。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卫口工作汇报会。
-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一行。
-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104国道西过境工程有关问题。  
11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宣讲报告视频会议。
-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民生实事工作督查汇报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场会。  
14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政协十届五十二次主席会议。
-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督查“消除4600”扫尾工作。
-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等地考察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有关工作。  
15日
-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听取重大交通规划、“十三五”规划建议起草情

况汇报。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5年度森林消防工作考核汇报会，调研挂钩联系村基层组织建设

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机器换人”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健康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论坛。

△ 副市长陈建明听取重大交通规划情况汇报。

16日

△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瑞安市、苍南县“十三五”规划和2016年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苍南核电项目。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美国驻沪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电网攻坚项目。

1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任玉明、王毅参加市委统战工作会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八届（中国·温州）网络旅游节。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工作专题会议。

18日

△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乐清市、永嘉县“十三五”规划和2016年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大产业项目，参加“百名高级经济师对话温州赶超发展”研讨会。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工商

联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武汉市温州商会换届暨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温州经开区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

2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暨冬季防控视频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河南温商企业，参加郑州市温州商会换届大会。

22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鹿城区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五水共治”和生态建设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交通治堵考核组检查。

2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陈建明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2015年度民间融资监测暨“温州·中国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编报研讨会。

2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赴北京参加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大学本科教学评估反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两路两侧”专项整治。

25日

△ 代市长徐立毅走访北京温州商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杭温高铁项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商贸口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中村改造。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范企业拖欠工资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 代市长徐立毅研究2016年发展指标体系。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塞尔维亚驻中国大使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国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文联第八次文代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泰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参加泰顺浙南茶文化城有关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S2线开工筹备工作会议。

2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30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潘超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开工仪式、瓯海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相关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林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洞头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两路两侧”专项整治。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开工仪式。

3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座谈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慰问金融部门。

△ 常委任玉明参加农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卫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议，检查元旦升旗仪式健身跑活动现场。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相关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会议。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 温政发〔2015〕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5〕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5〕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建设的意见
- 温政发〔2015〕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发〔2015〕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温州市扶残助残爱心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发〔2015〕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温州市市长质量奖、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及温州名牌产品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5〕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5〕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第二轮“瓯江技能大奖”和第三轮首席技师的通报
- 温政发〔2015〕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的意见
- 温政发〔2015〕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温州浙南科技城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化工企业(市场)保留关闭及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电梯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5〕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闲置土地处置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四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八届温州市知名商标的通知

## 温州市2015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55.69	7.0	4997.87	5.3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456.39	13.2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5.03	17.1	953.53	11.9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1.62	10.9	677.92	6.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0.78	7.7	403.07	7.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9127.02	10.5
#住户存款	亿元	——	——	4487.04	8.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527.16	4.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1	——	100.7
#食品类	%	——	103.7	——	102.4

温州市统计局制





江滨带状公园



白鹿洲公园



杨府山公园



龙湾河泥荡滨水公园

## 坚持绿化先行 着力创园攻坚

2015年9月21日, 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级专家组的实地考察, 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为创成国家园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从2010年开始,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 按照“生态建设, 绿化先行; 六城联创, 种树当先”的思路, 市创园办、市城管与执法局和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多方联动, 积极动员, 全面打响“绿色战役”, 城市大环境绿化面貌显著提升。近年来, 我市先后建成杨府山公园、白鹿洲公园等城市公园30个, 各类街头绿地(小游园)241个, 着力营造推窗见绿、出行500米见公园的城市生活环境。对城区山地进行园林化改造, 建成牛山、凤凰山等10个山地公园。利用温州丰富的水资源, 建成500个滨水公园, 展现水乡风情。按照“两横五纵”布局, 建成城区绿道364公里。同时, 坚持挖潜建绿、拆违覆绿、见缝插绿, 开展“金角银边”、沿河沿路“拆违建绿、拆围透绿”等行动, 消除城市绿化盲点, 增加城市绿量。2010年



温州“创园”通过住建部专家组考查验收,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参加考查意见反馈会

以来全市新建各类城市绿地3651公顷, 建成区绿地率从20.03%提升到33.04%, 公园绿地面积从883公顷增加到2383公顷,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6.04平方米增加到12.37平方米。

下一步, 我市将进一步明确定位、拉高标杆, 加大力度、强化措施, 改进不足、展现特色, 做足“显山、露水、透绿、彰文”四篇文章, 为全市市民带来更多的“绿色福利”, 努力打造更具个性和特色的园林城市。



“十万树木认种”活动



锦绣路绿化改造提升



温瞿公路绿化改造提升



万棵市花进公园



学院路沿河拆违后的美丽绿道



改造后的鹿城区庄头片区滨水公园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